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

原　　告　盧紫駖

訴訟代理人　楊元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2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09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。又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52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。

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3,1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2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逾期手續費
6萬5,523元	自96年2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。	自96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6萬5,523元）	1	利息	6萬5,523元	96年2月2日	104年8月31日	(8+211/365)	19.71%	—	11萬782.36元
	2	銀行法47-1	6萬5,52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23日	(10+326/365)	15%	—	10萬7,062.79元
	3	違約金	—	96年2月19日	115年7月23日	233	—	600元	13萬9,800元
	小計								35萬7,645.15元
合計									42萬3,168元